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「實習榮譽觀護人」報名表(114 年)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黏貼 1 吋相片 (2 張) 請浮貼 (背面寫姓名)
姓名					出生年月日		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原住民		☐ 是 ☐ 否			
現職	職業類別		☐ 工商人士 ☐ 公教人士 ☐ 退休非公教人員 ☐ 家管 ☐ 學生 ☐ 退休公教人員 ☐ 其他							
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歷類別	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大專 ☐ 高中 ☐ 職校 ☐ 國中							
	學校名稱 畢業科系所	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公： 宅：									
志願服務經歷	基礎訓練			志願服務紀錄冊				目前（或曾經） 參與志願服務機構名稱		
	☐ 無 ☐ 有（檢附證書影本）			☐ 無 ☐ 有（檢附封面影本）						
志願服務鄉鎮市	1. 2. 3. 4.									
志願服務項目 （可複選）	☐ 協助辦理保護管束事務（ ☐ 協助約談 ☐ 協助訪視 ☐ 協助到署值班）。 ☐ 協助辦理社區處遇事務（義務勞務、易服社會勞動、認知教育等） ☐ 協助辦理其他司法保護事務（ ☐ 法治教育宣導 ☐ 協助榮譽觀護人招募及訓練）									
■基於資格審查及確保工作之安全性，本人同意於聘任前調查前科素行。										
備註	一、如經審查通過，須參加下列教育訓練：基礎教育訓練 6 小時、特殊教育訓練 12 小時、實務教育訓練 3 個月。 二、基礎教育訓練：可檢具曾於其他機關（構）完成基礎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備查，得免訓。 三、實務訓練期間，因故退出或中止致未完成訓練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 四、日後，聘任為本署榮譽觀護人後，應加入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。									